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關於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採取監管措施或處罰情況的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  
**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重工”）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0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梁慧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9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97号）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通报批评属于纪律处分，不属于监管措施。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对外披露募投项目进展、未能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梁慧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对公司的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梁慧予以通报批评。

## （二）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深刻反思、高度重视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